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黃春慧

電話：04-37061303

電子信箱：e-340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216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45802168A\_senddoc3\_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5802168A\_senddoc3\_1\_Attach2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5802168A\_senddoc3\_1\_Attach3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5802168A\_senddoc3\_1\_Attach4.odt、  
A09030000E\_1145802168A\_senddoc3\_1\_Attach5.odt)

主旨：檢送114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  
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依作  
業期程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本土教育實施方案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之傳承與發展，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，推動本土文化教育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旨案補助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，辦理期程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，所需經費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業務費臚列項目編列，以經常門為限，專款專用，每校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6萬元（申請作業規定詳如實施計畫）。
- 四、提醒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，請學校配合辦理：

(一)申請作業期程：請於114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將計畫申請書及經費申請表，寄送至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學務處彙整（310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2號，聯絡人：曾惟宣先生03-5962024#305）。

(二)為利了解本土文化社團推動及運作內容，請務必依計畫運作之社團，於計畫申請書(參、課程設計)，選填類別並填寫項目如歌仔戲或布袋戲，並請於計畫撰擬時，明列社團的學期課程大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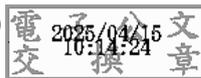
(三)本補助案經審查核定後，依執行情形辦理下列事項，爰請學校審慎填寫經費申請表：

- 1、國立學校：本案執行率未達80%且剩餘款逾新臺幣2,000元應敘明原因，按補助比率繳回；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
- 2、私立學校：本案餘款應繳回（含未執行項目），執行率未達80%仍應敘明理由。

(四)受補助之學校應於115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辦理結案，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及結報事宜，應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經費相關作業表格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

副本：國立竹東高級中學(請協助收件並彙整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